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相结合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法律法规”），以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 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 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 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 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或者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,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, 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 上述会议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, 拒不选择的, 视为弃权;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, 视为弃权。

委员对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,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、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。

第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 形成明确的意见,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至少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